

查經輯要第二輯

第二輯目次

雅歌靈訓要義之一

- 第一段 起首的追求與滿足
- 第二段 脫離己的呼召與功課
- 第三段 與主同活
- 第四段 與主同升天

馬太福音靈要義之二

- 第五章 君王的子民(一)
- 第六章 君王的子民(二)
- 第七章 君王的子民(三)
- 第八章 君王的權能

雅歌靈訓要義之一

【雅歌第一段：起首的追求與滿足（一 1 至二 7）】

一、引言（一 1）

1、本書的中心信息

(1)「所羅門的歌」——本書藉描述所羅門王與書拉密女（六 13）之間的情愛故事，以表明主和信徒之間愛的交通與聯合。

(2)「是歌中的歌」（原文無雅字）——所羅門曾作「詩歌一千零五首」（王上四 32），本書是他這許多歌中最美的歌。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（林前八 3）。愛乃是最妙的道（林前十二 31，十三 13），具有永世的價值。

2、本書的地位

(1)本書接在傳道書之後，乃是說一個活在神面前的人，在經歷中認識了今生事物的虛空（傳一 2），轉而追求主自己，以祂為滿足，從心底發出感贊，是為歌中的歌。

(2)猶太人每逢逾越節的第八天，必唱此歌中的歌。他們視本書為聖經中的至尊所。

二、羨慕與追求（一 2~4 上）

1、對主萌發愛意

(1)「願他用口與我親嘴」——親嘴是愛的表示；這裡只說「祂」而未提祂的名，因為她

的心目中有祂（參約二十 15）。這是向主求愛的禱告。信徒靈命的復興，是從愛主開始的。

（2）「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」——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（約壹四 19）。主的愛是信徒愛主的根源。酒代表世界所能給我們的好處、快樂、享受和滿足，但主的愛遠超過這些。

（3）「你的膏油馨香」——膏油在聖經裡指聖靈。主是受膏者，神賜聖靈給祂，是沒有限量的（約三 34），因此祂的所是和所作，滿有基督（受膏者的意思）馨香之氣（林後二 15）。

（4）「你的名如同倒出來的香膏」——打破玉瓶，才能倒出香膏（可十四 3）；玉瓶象徵人的魂生命。主耶穌的名使我們連想到祂已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。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（加二 20）。

（5）「所以眾童女都愛你」——眾童女泛指愛主的信徒（參林後十一 2）。不要以為只有我一個人愛主（參羅十一 3~4）。我們所愛的是「你」，而不是愛主的僕人、真理或工作。小心，不要讓主之外的人事物，取代了主自己。

2、被吸引而追求主

（1）「願你吸引我」——我們能相信主、愛主，都是主使然的（來十二 2；林後五 14~15）。沒有一個人能憑著自己來追求主，都是因著主喜悅的緣故。

（2）「我們就快跑跟隨你」——跟隨的原文是追隨，這裡有竭力追求、奔跑，要得著基督（腓三 12~14）的意思。主所吸引的是「我」，而快跑追隨的是「我們」。可見一人在主面前蒙恩，眾人就受影響。我們要和清心愛主的人，一同追求（提後二 22）。

三、內室的經歷（一 4 下~6）

1、被主帶進內室的交通

（1）「王帶我進入內室」——內室指隱密處（詩九十一 1），又稱內室，是我們禱告神、與主交通之處（太六 6）。這裡是說「王」而不是說「良人」，我們須先有奉獻的生活，認識祂是王，然後才有情愛的生活。先心裡尊主為大，然後靈裡才以神我的救主為樂。（路一 46~47）。

（2）「我們必因你歡喜快樂」——是因「你」，不是因「你的」什麼。主自己是我們歡喜快樂的原因。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，葡萄樹不結果，橄欖樹也不效力，田地不出糧食，圈中絕了羊，棚內也沒有牛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，因救我的神喜樂（哈三 17~18）。

（3）「我們要稱讚你的愛情，勝似稱讚美酒」——這話表明內室交通的結果，使我們認識並滿足與主的愛，遠超過這世界一切使我們快樂的事物。

（4）「她們愛你是理所當然的」——原文宜釋「她們在正直裡愛你」，意思是我們向著主的愛，是從清潔的心，和無虧的良心，並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（提前一 5）。我們與主交通的結果，總是被主淨化我們的所是和所有的（約壹一 6~9）。

2、在內室受到主的啟示

（1）「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」——意指同作神兒女的一般信徒（參加四 26）。

（2）「我雖然黑，卻是秀美」——在內室裡得到光照，看見自己雖亞當裡被罪玷污的，但在基督裡卻已蒙寶血潔淨，成為秀美。

（3）「如同基達的帳棚，好像所羅門的幔子」——外表在人面前歲沒有佳形美容，如同基達的帳棚，又粗又黑；但是內裡卻是主所賞識的，好像所羅門的幔子，華美可愛。

(4)「不要因日頭把我曬黑了，就輕看我」——原文另譯「不要看我，因為我是黑的」。在內室裡，因被主這公義的日頭（瑪四 2）光照，看見了自己是黑的，而有所遮藏。信徒被聖靈對付還不夠深時，仍不願別人看到自己的短處。

(5)「我同母的弟兄向我發怒，他們曾使我看守葡萄園（複數），我自己的葡萄園（單數）卻沒有看守」（原文）：同母的弟兄指同是聖靈所生的信徒；前面的葡萄園指人所委派的屬靈工作，後面的葡萄園指主所定規的屬靈工作。這裡是說她因內室交通的結果，看見從前在事奉工作上只顧到人意，而忽略了神的旨意，遂即改變事奉工作，因而引起別人的不快。但我們若只顧到討人的喜歡，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（加一 10）。

四、更深的尋求與啟示（一 7~11）

1、基於內室的光照而有的祈求

(1)「我心所愛的啊，求你告訴我你在何處牧養」——「牧養」原文是「餵養羊」。這裡她從外面的工作，轉而追求裡面糧食的供應。

(2)「晌午在何處使羊歇臥」——晌午是完全的時刻（參箴四 18）；歇臥是安息的意思。這裡她渴慕得到完全的安息。

(3)「我何必在你同伴的羊群旁邊，好像蒙著臉的人呢？」——「你同伴的羊群」指出於人意的教會團體，表明上好像與主有關，但實際上是屬乎人的；「蒙著臉」原文另譯「流離失所」。這裡她巴望找到一個真正屬乎主的羊群——教會，才不致與流離失所而蒙羞。

2、主的答覆

(1)「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」——我們只要有心離棄屬人的會，單單追求主自己，這在主眼中是極其美麗的（參詩四十五 10~11）。

(2)「你若不知道，只管跟隨羊群的腳蹤去」——意思是說你應該知道，只須站在身體合一的立場上，跟隨前面屬靈聖徒的經歷就可以了。

(3)「把你的山羊羔，牧放在牧人帳棚的旁邊」——山羊羔指更幼稚的信徒；牧人和帳棚均為複數，是指主以下的小牧人和他們的職事。主的意思是要她學習跟主的眾僕人一樣，也要盡一份責任，照顧餵養比自己更幼稚的信徒（參約二十一 15~17）。

(4)「我的佳偶，我將你比法老車上套的駿馬」——「佳偶」原文是「愛友」，意指與主同心，愛主所愛的；「法老車上套的駿馬」意指許多馬中頂好的馬，馬在聖經中指力大而快（詩一百四十七 10）。主在這裡是稱讚她在眾多快跑追隨主的人當中，出類拔萃。

(5)「你的兩腮，因髮辮而秀美」——兩腮是顯出人美醜的地方；頭髮在聖經中指人天然的能力，發束成辮指天然能力受約束。主所她因天然的能力受了約束，而顯出美麗。

(6)「你的頸項，因珠串而華麗」——頸項在聖經中指人剛硬的意志（申十 16）；珠串是項鍊，指意志被折服。主說她剛硬的天然，今已顯出柔順來。

(7)「我們要為你編上金辮，鑲上銀托」（原文）——我們指三一神；金指神的生命、性情；銀指救贖工作。這裡主的意思是說她雖然美麗，但仍的屬天然的美麗，還需三一神根據十字架救贖的工作，把神的生命性情組織在她身上。

五、同主坐席的經歷（一 12 至二 6）

1、和主彼此的享受

(1)「王正坐席的時候」——這是指與主同享祂的筵席（參林前十 21）。藉此筵席，主將祂的所是和所作（特別是指王受死的工作），給我們享受。

(2)「我的哪嗒香膏發出香味」——因此我們就發出香氣和讚美，讓主有所享受，就像當日馬利亞以真哪嗒香膏澆主耶穌一樣，主說這是一件美事（可十四 3~9；約十二 3）。

(3)「我以我的良人為一袋沒藥，常在我懷中」——「我的良人」可譯作「我的愛」或「我所愛的」。良人指主；沒藥指主十字架的死（參約十九 39~40）；懷中原文是兩胸之間，兩胸在聖經中是指信心和愛心（帖前五 8）。全句意思是說以信心和愛心來享受並經歷釘十字架受苦、受死的基督。

(4)「我以我的良人為一顆鳳仙花，在隱基底葡萄處中」（原文）——隱基底是曠野的野地（書十五 61~62）；曠野的葡萄處是無花之處，一顆鳳仙花顯在其間，非常特出。全句意即在外面披戴基督（羅十三 14），顯出主的榮美。

2、和主彼此的賞識

(1)「我的佳偶，你甚美麗；你的眼好像鴿子眼」——鴿子眼在同一個時間只能看一樣東西。這裡是主讚賞她有屬靈純一的眼光，因此顯得甚是美麗奪人。

(2)「我的良人哪，你甚美麗可愛」——這裡認識主的人對祂的讚美。

(3)「我們以青草為床榻」——我們是主的羊，主不只是我們的牧人，且是我們的草場（參詩二十三 2；約十 9）；床榻意味著安息。這裡是說她以主為安息之所。

(4)「以香柏樹為房屋的棟樑，以扁柏為椽子」（原文）——香柏樹指主榮耀的人性；扁柏指主的死。這裡是說我們得以安息與主，乃是因著對祂道成肉身和十字架受死的認識。

(5)「我是沙侖的水仙花，是谷中的百合花」（原文）——沙侖是野地。這裡她自承不過的野地裡的水仙花，谷中的百合花，低賤平凡，因蒙神看顧（太六 28），才得有今日的身份。

3、和主彼此的見證與滿足

(1)「我的佳偶在女子中，好像百合花在荊棘內」——荊棘象徵人墮落敗壞的天然生命（創三 18）；百合花象徵有信心的人，這裡主見證她在世人中，四圍都是天然險惡的環境，卻能憑信心活著。

(2)「我的良人在男子中，如同蘋果樹在樹林中」——男子是指奪人心魂、令人戀慕的（創三 16）；蘋果樹原文是一種常綠的果樹。這裡她見證主在一切令人戀慕的人事物中，是特出的，因為：

a、能常時蔭庇：「我歡歡喜喜坐在他的蔭下」——享受主的蔭庇，有如被提般的快樂。

b、可吃喝享受：「嘗他果子的滋味覺得甘甜」——享受祂生命和工作的果效，甜美舒暢。

(3)「他到我筵宴所，以愛為旗在我以上」——筵宴所是宴客同樂的地方。這裡她見證被主帶領，與蒙愛眾聖徒一同享受並高舉主的愛。

(4)「求你們給我葡萄乾增補我力，給我蘋果蘇醒我心；因我得了愛病」(原文)——葡萄乾和蘋果是指主生命不同方面的供應。這裡她的意思是說，她已享受主的愛到一個地步，再也承受不住了，需要被蘇醒並重新加力，來擴充她享受的度量。

(5)「他的左手在我頭下，他的右手將我抱住」——就在這種光景之下，她把自己交托在主的恩手中，信靠主慈愛的扶持和能力的保守。

六、靈程中的「細拉」(二 7)

1、「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」——還是指同為聖靈所重生作神兒女的信徒，主在這裡特別是指著那些糊塗熱心的聖徒說的。

2、「我指著羚羊，或田野的母鹿，囑咐你們，不要驚動」——羚羊和母鹿易受驚動。主囑咐別人不要隨便去激動她、批評她，因為自有她的主人在(羅十四 4)。

3、「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，等她自己情願」——主的意思是她此刻需要有屬靈的「細拉」(暫停之意)，她的功課學到這裡，需要歇一歇了(參可六 31)。讓她休息一陣子，她自己會再起來追求的。

【雅歌第二段：脫離己的呼召和功課(二 8 至三 5)】

一、主的喚醒與呼召(二 8~15)

1、被主復活的能力喚醒

(1)「聽啊，是我良人的聲音」——聽見主的聲音，是人屬靈的轉機。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(啟二 7)。

(2)「看哪，他躡山越嶺而來」——山和嶺在聖經中都是指艱難和攔阻說的(參太二十一 21)。主啟示祂是復活的主，勝過一切的艱難和攔阻。

(3)「我的良人好像羚羊，或像小鹿」——羚羊原文是母鹿，鹿在聖經中象徵復活(詩二十二 詩題)。這裡主顯出復活的能力和活潑。

(4)「他站在我們牆壁後」——這話說出她因只顧到以往的享受和經歷，不知不覺和主有了間隔。她在牆裡，主在牆外(參啟三 20)。

(5)「從窗戶往裡觀看，從窗櫺往裡窺探」——窗戶是較大的，窗櫺是較小的「透光處」(參創六 16)；觀看和窺探意指光照。主在人的心裡光照，叫人認識祂並認識自己(林後四 6；弗五 13~14)。

2、主以復活的豐富來呼召

(1)「我的良人對我說，我的佳偶，我的美人，起來，與我同去」——主的意思是不要她一直留戀裡面的享受和經歷，而要帶領她在外面環境中來認識並經歷主，所以呼召她起來出去。

(2)「因為冬天已往，雨水止住過去了」——冬天和雨水是指限制生命活動的環境和事物。從前這些難處，都因著主復活生命的供應，而成為過去。

(3)「地上百合花開放，百鳥鳴叫的時候已經來到，斑鳩的聲音在我們境內也聽見了」——花開和鳥鳴象徵大衛回春的情形，這是指死寂已過，如今在復活的境地裡，光景多麼美麗、悅人。

(4)「無花果樹的果子漸漸成熟，葡萄樹開花放香」——無花果是冬果，如今已結果但尚未成熟；葡萄一開花就會立即結果。這是說復活的生命即將結果成熟，前途有無限的把握。

(5)「我的佳偶，我的美人，起來，與我同去」——主是藉著復活的豐富，來呼召她出去，在外面環境中經歷復活的能力，顯出復活的生命來。

3、主呼召人經歷十字架、脫離自己

(1)「我的鴿子啊，你在磐石穴中，在陡巖的隱密處」——鴿子是聖靈顯出的模樣（太三 16）；磐石穴在聖經中是指十字架；陡巖的隱密處指復活升天的地位。主是呼召她要經歷十字架的死，然後才能聯合與祂的復活與升天（羅六 5），顯出她是一個憑聖靈行事的人（加五 16）。

(2)「求你容我得見你的面貌，得聽你的聲音；因為你的聲音柔和，你的面貌秀美」——面貌和聲音代表一個人顯在人前的樣子。主呼召她要顯出十字架的模型，就是顯出新造的新樣（羅六 4；加六 15）。

(3)「要給我們擒拿狐狸，就是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」——小狐狸就是「己」。我們的天然己生命若不對付，是會毀壞靈命（葡萄園）的長進和結實的，所以要把「我」釘在十字架上（加二 20，六 14）。

(4)「因為我們的葡萄正在開花」——主是葡萄樹，我們是枝子；主要我們多結果子，好榮耀神（約十五 5，8）。

二、失敗中的功課（二 16 至三 4）

1、失敗與未答應主的呼召

(1)「良人屬我，我也屬他」——她答非所問，留戀享受主之與她，雖然知道之與主也是應該的。這裡她是以自我為中心，把自己放在首要的地位，主的一切的為著我，屬乎我的，而把我為著祂和屬乎祂放在次要的地位。

(2)「他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」——百合花象徵主的工作（詩四十五詩題）。她在這裡承認她乃是主的工作（弗二 20），是主所牧養的，有祂我必不至缺乏（詩二十三 1）。她所注意的，仍然是主之於我。

(3)「我的良人哪，求你等到天亮，黑影飛去的時候」（原文另譯）——這裡她承認和主之間有黑影存在，卻仍不肯答應主的呼召。

(4)「你要轉回，好像羚羊，或像小鹿在比特山上」——比特山意即離別的山。她雖覺得與主有分離，卻以為不大要緊，只求主過一段時間再來與她同在。

2、失去主感覺上的同在

(1)「我夜間躺臥在床上」——她留戀與安息（床）與主的經歷，卻在不知不覺中進入了屬靈的黑夜。

(2)「尋找我心所愛的；我尋找他，卻尋不見」——她開始警覺到不能像以往一樣，享受與主交通的甜美，以為失去了主。

(3)「我說，我要起來」——這是對主兩次呼召她「起來」（二 10，13）的答應，但是這個答應在時間上不對，在動機上也不美。

(4)「遊行城中，在街市上，在寬闊處，尋找我心所愛的；我尋找他，卻尋不見」——城指神子民聚集的所在；街市上和寬闊處指神子民藉以交通蒙恩的方法。她到一切屬天的人事物中，用盡一切蒙恩的方法，去尋求主的同在。

(5)「城中巡邏的人遇見我；我問他們，你們看見我心所愛的沒有」——城中巡邏看守的人，指教會中被神託付，看守信徒靈魂的人（來十三 17）。她求助與屬靈較有長進的人，好像並沒有多大的幫助。

3、恢復與主交通

(1)「我剛離開他們，就遇見我心所愛的」——從前她靠自己，後靠別人，似乎絕望了，主才來向她顯現。主並沒有離棄尋求祂的人（詩九 10），祂是在等候適當的時機。

(2)「我拉住他，不容他走」——她還是沒有學會用信心的功課，不懂得用信心持守一切，而想用自己的力量，來拉住主，難怪在第五章再一次失去主明顯的同在（參歌五 6）。

(3)「領他人我母家，到懷我者的內室」——信徒是聖靈重生的，聖靈就住在我們的心裡、靈裡，所以母家指我們的心，懷我者的內室指我們的靈。這裡她是用心靈好好享受這一刻主的同在。

三、靈程中的又一「細拉」（三 5）

1、「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」——主還是特別指著那班糊塗熱心的信徒說的。

2、「我指著羚羊，或田野的母鹿，囑咐你們，不要驚動」——主不願別人來激動她，因為她已受了夠多的試煉和對付。

3、「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，等她自己情願」——主仍要讓她休息一段時間，等她自動的再來尋求。

【雅歌第三段：與主同活（三 6 至四 5）】

一、與主同活所顯出的功用（三 6~11）

1、經歷主的死而復活

(1)「那從曠野上來」——曠野是流蕩的地方（以色列人出埃及後，在曠野裡流蕩了四十年）。這裡指她已一步一步的脫離了流蕩的生活。在第二段末了與第三段開頭之間，可能有一段不短的時間，她在主的手中加工與變化。

(2)「形狀如煙柱」——煙柱是從火發出的（珥二 30），而火是指聖靈的能力（徒二 3~4）。煙本易消散，但成了煙柱更是穩定的。這是指她因著滿了聖靈的能力，而安定不搖動。

(3)「以沒藥和乳香，並商人各樣香粉熏的，是誰呢？」——沒藥是指主的受苦和死說的；乳香是指主的美德和復活說的；商人各樣的香粉，是指她出代價從主身上得著的一切說的；「熏」字說出她是先讓基督的香氣在她裡面經過，然後又發出來。這裡是說她身上散發著基督死而復活的馨香之氣（林後二 14~16）。

2、成了主得勝安息之所

(1)「看哪，是所羅門的臥榻」（原文）——所羅門預表主；臥榻是讓人在夜間安息的；夜間是黑暗掌權的時候。這裡表明她勝過黑暗的權勢，而能讓主得著安息。

(2)「四圍有六十個勇士，都是以色列中的勇士，手都持刀，善於爭戰，腰間佩刀，防備夜間有驚慌」——合起來是說她穿戴了神所賜的全副軍裝(弗六 11~17)，足以應付從仇敵來的一切挑戰，並且得勝而有餘。

3、成了主在地上的彰顯

(1)「所羅門王用利巴嫩木，為自己製造一乘華轎」——利巴嫩木是香柏木，指高品的人性；華轎是將所羅門王(主)抬到各地巡行的交通工具。這是指她因滿有高品的人性，而成了主在各地對人的彰顯。

(2)「轎柱是用銀作的」——銀象徵救贖的工作。她因著十字架的救贖和工作，天然生命被對付，才能顯出基督來。

(3)「轎底是用金作的」——金象徵神的生命性情。指主在她身上所有的建造工作，乃是根據神的生命，使她與神的性情有份(彼後一 4)。

(4)「坐墊是紫色的」——紫色象徵王權。指主在她身上得著完全的權柄。

(5)「其中所鋪的乃耶路撒冷眾女子的愛情」——眾聖徒的愛，不但最能使主心滿意足，並且也是最能彰顯主的(參約十三 35)。

4、成了主的配偶

(1)「錫安的眾女子啊，你們出去觀看」——錫安的眾女子指比較有長進的屬靈信徒。這裡指她成了羨慕主的人所注意的。

(2)「所羅門王，托戴冠冕」——冠冕是指喜樂與誇耀(帖前二 19)。這裡指她成了主的喜樂與誇耀。

(3)「就是在他訂婚的日子，心中喜樂的時候，他母親給他戴上的」(原文)——他母親指遵行神旨意的人(太十二 50)。這裡是說她成了主所喜樂的配偶，是從一班遵行神旨意的人中間得著的。

二、與主同活所顯出的光景(四 1~5)

1、她的眼睛

(1)「我的佳偶，你甚美麗，你甚美麗」——這是指她因著前面所敘述，經歷了主的死而復活，被主加工變化後，在身上顯出各種美麗的光景，而為主所稱讚。

(2)「你的眼在帕子內」——安靜指屬靈的眼光；帕子是遮蓋用的(出三十四 33)。這是指她有屬靈的眼光，但向著世界是遮蔽的，也是不顯揚的。

(3)「好像鴿子眼」——指她的眼目是純一向著主的(參閱一 15 注)。

2、她的頭髮

(1)「你的頭髮如同山羊群」——頭髮指奉獻(民六 5)和順從(林前十一 6, 15)；山羊是為著獻祭用的。這裡是說她完全獻上自己，給主享用，對主絕對的順從。

(2)「臥在基列山旁」——基列山肥美多草，故山旁有許多羊群(耶五十 19；彌七 14)。這是指她的奉獻與順從，一面是因著得神餵養的緣故，一面也是極其自然安詳，不是憑自己勉強作出來的。

3、她的牙齒

(1)「你的牙齒如新剪毛的一群母羊」——牙齒指接受的能力，嬰孩沒有牙齒，故只能吃奶（來五 13）；羊毛在聖經中代表肉體。這裡是說她的天然生命已經受了對付，屬靈生命長大成人，故有了屬靈的吸引能力（參林前三 1~2）。

(2)「洗淨上來」——指她因著天天親近主的話，被話中的水洗淨了（弗五 26），故能有正確的接受能力。

(3)「個個都有雙生，沒有一支喪掉子的」——這是指她接受的能力是整齊而平衡的，並無偏激或缺陷。

4、她的嘴唇

(1)「你的唇好像一條朱紅線」——嘴唇指屬靈的發表（參來十三 15）；朱紅線是救贖的記號（書二 21）。這是說她的發表是經過十字架的煉淨的（參賽六 5~7）。

(2)「你的嘴也秀美」——「嘴」原文是「言語」。指她有秀美的話語（參箴二十五 11）。

5、她的兩腮

(1)「你的兩腮在帕子內」（原文）——兩腮是人顯出美醜的地方，指外表的美麗；帕子指她的美麗是單為著顯在主面前的，而不是張揚給人看的。

(2)「如同一塊石榴」——石榴果裡充滿子粒，象徵生命的豐滿。這是說她的美麗是從內裡的生命顯出來的。

6、她的頸項

(1)「你的頸項好像大衛建造收藏軍器的高臺」——頸項指意志；大衛預表基督；收藏軍器的高臺是為著屬靈的爭戰用的。全句意思是說她的意志是降服而屬於基督的，並且高超、堅固，不受撒旦的影響。

(2)「其上懸掛一千盾牌，都是勇士的藤牌」——盾牌和藤牌都是為著防守的；一千意即夠多；勇士意即夠強。這是說她向著主的意志，是防備嚴密且強有力的，不讓仇敵將它奪去。

7、她的量乳

(1)「你的兩乳」——兩乳可譯兩胸，指信心和愛心，是信徒憑以與主親近的方法。

(2)「好像百合花中吃草的」——意指她的信和愛，是在神所看顧、屬天的清潔環境中，得著餵養而長大的（提前一 5）。

(3)「一對小鹿，就是母鹿雙生的」——鹿性羞怯敏感。指她對主的信心和愛心，是敏感且平衡的（加五 6；提前一 14；門 5），並無信大愛小，或愛大信小的情形。

【雅歌第四段：與主同升天（四 6 至五 1）】

一、同主升天的羨慕、呼召與答應（四 6~9）

1、羨慕達到與主同升天的境地

(1)「我要往沒藥山，和乳香岡去」——沒藥預表主的死；乳香預表主的復活；山和岡預表屬天的境地。這裡是說她願更多經歷主的死和復活，而達到屬天高超的境地。

(2)「直到天亮，黑影飛去的時候回來」(原文)——她盼望脫盡黑影，長進到純潔無疵的地步。

2、與主同升天的呼召

(1)「我的佳偶，你全然美麗，毫無瑕疵」——這是主對她前面所表心願的讚賞，雖然實際上她此刻還未達到毫無瑕疵的地步，但主以永遠的眼光來看祂這手中的工作(弗二 10)，乃是美麗又無疵的(弗五 27；參民二十三 21)。

(2)「我的新婦，來，與我同去」(原文)——主呼召她和主一同升天(參弗二 6)。

(3)「從利巴嫩，與我一同從利巴嫩」(原文)——利巴嫩原文字意是白的，因地勢高終年積雪，故名之；利巴嫩象徵屬天的境界。只要我們與祂一同從升天的地位來看地上一切的事物。

(4)「從亞瑪拿頂」——亞瑪拿字意是真理、實在。地上萬事都是虛空(傳一 2)，惟有藉著屬天的基督才能將一切實化(林後一 20)。

(5)「從示尼珥與黑門頂」——示尼珥字意是盔甲；黑門字意是毀滅。合起來意思是說我們必須從屬靈爭戰勝過仇敵的眼光，來看地上的事。

(6)「從有獅子的洞，從有豹子的山，往下觀看」——獅子和豹子都象徵仇敵(彼前五 8；啟十三 2)；仇敵也是在天上的(弗六 12)。這裡是要我們從高處仇敵營壘的所在，看透其陰謀詭計，才能對屬地的事有清楚的眼光。

3、答應主的呼召

(1)「我姊妹，我新婦，你鼓勵了我」(原文)——姊妹意指她是與主有同樣什麼性情的；新婦意指她是與主同心、同負一轆的。這裡主稱讚她和主表同情。

(2)「你用眼一看，用你項上的一條金鏈，鼓勵了我」(原文)——用眼示意，表示她肯同主行動；項上的鏈子，表示她順服主的教導(箴一 9)。她以無聲的答應和意志的降服，令主深受鼓舞，而放心帶領她去過升天的經歷。

二、同主升天所顯出的光景(四 10 至五 1)

1、她內在的流露

(1)「我姊妹，我新婦，你的愛情何其美，你的愛情比酒更美」(原文)——說她向著主的愛，比任何令祂陶醉的事物，更滿足主的心。

(2)「你膏油的香氣，勝過一切的香品」——膏油指聖靈；香品指人性的美德。這裡是說聖靈在她身上塗抹運行所發出的功效，其香氣遠超過一切人世所有的美德。

(3)「我新婦，你的嘴唇滴蜜，好像蜂房滴蜜」——嘴唇指話語的發表；蜜是甜美能使人蘇醒的(撒上十四 27)；蜂房滴蜜是慢慢滴出來的。這裡是說她話語的發表，是有節制而甜美使人蘇醒的。

(4)「你的舌下有蜜，有奶」——捨下是收藏事物的地方；蜜是為著復興與軟弱的人；奶是為著餵養人。這裡說她積蓄蘊藏一切的豐富，隨時可以分給需要的人。

(5)「你衣服的香氣如利巴嫩的香氣」——衣服指顯在外面的生活行為；利巴嫩的香氣指屬天的氣息。這裡是說她因著活在屬天的境界裡，她的行為就有復活屬天的香氣。

2、她所有的豐富是為著主的

(1)「我姊妹，我新婦，乃是關鎖的花園，禁閉的井，封閉的泉源」(原文)——花園是為著欣賞享受的；井水和泉源是為著灌溉滋潤的；關鎖、禁閉和封閉說出它們不是公開給人人享用的，乃是專一為著主的。這裡是說她的一切是專為著給主怡情悅意，給主享受，而向世界是關閉的。

(2)「你園內所種的結了石榴，有佳美的果子」——石榴指生命的豐富。這裡說她富有生命聖靈的果子(加五 22~23)。

(3)「並鳳仙花與哪嚙樹」——鳳仙花指美麗，哪嚙樹是生哪嚙的樹，重在指它的香氣。這裡是說她滿有生命的美麗與香氣。

(4)「有哪嚙和番紅花，菖蒲和桂樹，並各樣乳香木，沒藥，沉香，與一切上等的香品」(原文)——這些都是作膏油和香的材料(出三十 22~38)，表明她滿有聖靈各種各樣的恩惠(林後九 8；西一 9~11)，叫主心滿意足。

(5)「你是園中的泉，活水的井，從利巴嫩流下來的」(原文)——泉指活水的流動；井指活水的積蓄；利巴嫩指屬天的境界。這裡說她腹中所湧流的活水(約七 38)，乃是流自復活升天的經歷。

3、她奉獻的心願與得著成全

(1)「北風啊，興起！南風啊，吹來！吹在我的園內，使其中的香氣發出來」——北方象徵逆境；南風象徵順境。她願經歷各種不同的環境，只求環境使她裡面發出基督的香氣。

(2)「願我的良人進入自己園裡，吃他佳美的果子」——前面一句「我的園內」到這裡變成了祂「自己園裡」，這表明她已獻上自己歸主所有(羅十二 1)，她願主享受她一切的豐盛。

(3)「我姊妹，我新婦，我進了我的園中，采了我的沒藥和香料，吃了我的蜜房和蜂蜜，喝了我的酒和奶」——主成全她的心願，接納她的奉獻，盡情享受她所親愛的，是指三一神。父、子、聖靈一同在此有所享受。

馬太福音靈訓要義之二

【馬太福音第五章：君王的子民】

一、君王山上的教訓是為著祂的子民的

1、「門徒」和「這許多的兒女」有分別

(1)「門徒」(1)——這個詞在原文有受訓練的意思。門徒乃是一班接受主嚴格訓練和管教的人，好作祂的子民，將來並要和祂一同作王(提後二 12；啟五 10，二十四，二十二 5)。

(2)「這許多的人」(1)——是指一般為看神跡、得醫治(路六 17~19)，或為吃餅得飽(約六 24~26)，而來跟隨主、擁擠主(可五 31)的人。這樣的兒女，主不將自己交托他們(約二 24)。

2、得著君王的教訓的條件

(1)「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，就上了山」(1)——高山象徵屬天的境界。我們若要得著主

的啟示，就必須出代價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（來十二 1），竭力奔跑、爬高，上到屬天的境界裡，也就是對付肉體，進到靈裡深處的意思。

（2）「既已坐下，門徒到祂跟前來」（1）——到主跟前來，就是親近主、與主有交通。我們親近神，神就必親近我們（雅四 8）。

（3）「祂就開口教訓他們說」（2）——主教訓的對象乃是門徒，其他的人聽也聽不見，也不明白，因為油蒙了心，耳朵發沉（太十三 10~16）。

二、天國子民該有的品格

1、靈裡貧窮

（1）「虛心的人有福了；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」（3）——虛心的原文是靈裡貧窮的意思。虛心的人就是在心靈深處覺得自己一無所有，今世的一切都是虛空的虛空（傳一 2），因而轉向並追求神和屬神的事物。這樣的人必定活在天國的實際裡，所以說，天國是他們的。

（2）我們的態度應該像試圖保羅那樣，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成了，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要我們得的（腓三 12~13 小字）。

2、哀慟

（1）「哀慟敵人有福了；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」（4）——這裡的哀慟乃是指站在神這邊，為著神而有的哀慟。譬如：對於自己的失敗，對於聖徒的冷淡退後，對於教會的荒涼，對於世界的邪惡敗壞，對於世人的墮落，在覺得傷痛。

（2）神是賜各樣安慰的神（林後一 3），所以「必得安慰」就是得著神並經歷神的自己。我們今日所有難過憂傷，安仍恩那個靠主喜樂（腓三 1），並且將來神要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，那時，就不再有悲哀哭號（啟二十一 4）。

3、溫柔

（1）「溫柔的人有福了；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」（5）——溫柔就是不凡抗、不抵擋。溫柔的人就是與世無爭的人——對與今天這屬世的國度和其中的一切權利，抱持著退讓的態度。

（2）「承受地土」就是在將來的時代中，在神的國度有權柄管轄城池（路十九 17，19）。我們在這世上乃是客旅，是寄居的，我們所羨慕的乃是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神在天上為我們所預備的一座城（來十一 13，16）。

4、饑渴慕義

（1）「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；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」（6）——義是指行事為人合乎神公義的要求。嚴格地說，這世上並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（羅三 10），只有主耶穌才是真正的義者（約壹二 1）。所以饑渴慕義就是如饑似渴地羨慕追求主自己作我們的義。

（2）這裡是說饑渴慕義，不是說已經得著了義。自義的人是主所定罪的（路十八 9~14）。神叫饑餓的得飽美食（路一 53）。所有屬靈的長進，都是在乎我們的饑渴。饑渴的人，就是羨慕得著飽足的人；這樣的人是有福的。

5、憐恤人

（1）「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；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」（7）——憐恤人就是同情體諒別人。我們

對待自己應該嚴格，但對待別人卻要寬大憐憫。

(2) 我們願意人怎樣待我們，我們也要怎樣待人(太七 12)。我們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寬恕(弗四 32)。這樣，就必蒙神憐恤。

6、清心

(1) 「清心的人有福了；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」(8) ——清心是指心裡單純向著神，專一地渴慕尋求神自己(詩四十二 1~2)，除神之外，別無所求所慕(詩七十三 25)。如此專一要神的人，必得見神。看見神就是得著神。

(2) 清心的反面就是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(路十 41)。我們應當效法馬利亞，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就是選擇主自己，而不讓許多的事物，奪去我們向著主所存純一清潔的心(林後十一 3)。

7、使人和睦

(1) 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；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」(9) ——使人和睦就是在人群中間製造和平，決不挑撥離間，引起是非爭端。

(2) 我們的神是和平的神(林後十三 11)。所以使人和睦就是彰顯神，把神供應給人，叫人在我們身上遇見神。這樣，當然人要稱我們為神的兒子。

8、為義受逼迫

(1) 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；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」(10) ——使人和睦是指我們對待別人，而為義受逼迫是指別人對待我們。我們固然應當盡力與眾人和睦(羅十二 18)，但絕對不可與世人同流合污。這樣，我們就免不了為義受逼迫。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，都要受逼迫(提後三 12)。

(2) 為義受逼迫乃是為著天國的緣故，甘心忍受一切的迫害、羞辱和損失。這樣的人，可算配得神的國(帖後一 4~5)。

9、因主被辱罵，受逼迫。遭譏諷

(1) 「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譏諷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」(11) ——為義受逼迫是為著不肯有分與世人的邪惡敗壞而受逼迫；為主受逼迫則是為主名的緣故而受逼迫。主耶穌要我們紀念祂的話；僕人不能大與主人，他們若逼迫勒沃，也要逼迫你們(約十五 20)。

(2) 「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；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」(12) ——我們應當歡喜快樂的原因有二：第一，現在的苦楚，若比起將來要顯與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(羅八 18)；第二，我們是什麼人，竟然得與先知同列，也被算是配為主名受辱(徒五 41)。

三、天國子民應負的使命

1、做世上的鹽

(1) 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」(13) ——鹽的主要功能是調味並殺菌防腐。我們在這世上具有雙重的功用：一是製造和睦；二是防止並消滅罪惡和敗壞的因素。

(2) 「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在鹹呢？」(13) ——鹽失了鹹味象徵基督徒失去他們的功用，也就是變成和世人一模一樣，毫無分別。

(3)「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」(13)——失去功用的基督徒，在神面前是無用的僕人，當主再來的時候，要把他們丟在外面黑暗裡。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(太二十五30)。

2、做世上的光

(1)「你們是世上的光」——鹽是重在說到我們的性質如何，而光是重在說到我們的行為如何。我們行事為人當像光明的子女，顯明、光照並消除所有暗昧的事(弗五8,13)。

(2)「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」(14)——基督徒的地位如同建造在山上的一座城，是顯明在世人眼前的，所以是不能隱藏的。我們若真的活在屬天的境界裡，並且服在屬天的權柄底下自然會顯在這時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(腓二15)。

(3)「人點燈，不放在鬥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」(15)——鬥是量五穀的器物，它象徵生活的掛慮；燈臺是放置燈的器物，它象徵見證主的生活。我們生活的態度——究竟是為主或是為自己而活——對於光的顯明或是受遮蔽，有決定性的影響。我們若要為主發光，好照亮周遭的人，就得勝過生活的憂慮(太六24~34)。

(4)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出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給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」(16)——「天上的父」一詞說出神是我們屬天生命的源頭。我們若憑著這屬天的生命而活，就必有生命的光(約一4,八12)照在人前，而人們也會在我們身上看見神的彰顯，因此便將榮耀歸給神(彼前二12)。

四、天國子民的義

1、遵行律法的誡命

(1)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……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棄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」(17~18)——律法可分為兩方面：一是道德倫理，二是儀文預表。就著律法上有關道德倫理方面的誡命來說，它們到永世裡仍要存在，決不廢去。我們雖然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(羅六14)，只是不可將我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(加五13)，而仍須遵行律法上有管道德倫理方面的誡命。

(2)「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人這樣作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；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」(19)——人在天國裡的大小，取決於人對律法的態度。換句話說，我們若要在天國裡為大，我們就必須具備高尚的道德水準。

2、成全律法和先知

(1)「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」(17)——就著律法上有關儀文預表方面的規條來說，律法乃是將來美事的影兒(來十1)，那形體卻是基督(西二17)。所以說主耶穌來到這世上，是使律法得著完滿的成全。並且祂在地上為人時，絲毫不違背律法上道德倫理的誡命。

(2)今天神已經將那全備使人自由的律法放在我們裡面，寫在我們心上(來八10)，也就是基督活在我們裡面，帶著恩膏在凡事上教訓我們(約壹二27)。我們遵祂而行，就是成全律法和先知。

3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

(1)「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，若不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」(20)——文士和法利賽人在人前，外面顯出公義來，但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(太二十三 28)；他們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(提後三 5)。就算他們當中有些人是裡外一致的，充其量也不過是憑著自己天然的生命，來答應律法上字句的要求而已。

(2)我們的義乃是我們憑著神的生命，從裡面履行律法的精義而有的，所以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。

4、像天父一樣的完全

(1)「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」(48)——這裡「完全」的意思乃是指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是無可指摘的(腓三 6)。

(2)「像天父完全一樣」，這句話暗示我們只有憑著天父的屬天生命，才能達到完全的地步。

五、天國子民為人的準則

1、關於仇恨

(1)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，不可殺人，又說，凡殺人的，難免受審判」(21)——舊約律法的要求是不可殺人。殺人是仇恨的結果。

(2)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」(22)——怒氣乃是殺人的動機和原因。我們不只不可有殺人的行為，並且須要從根本去消除殺人的可能性。

(3)「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」(22)——「拉加」和「魔利」都是鄙視人的話，含有愚蠢、無知的意思，而後者輕蔑的語氣比前者更重。我們不可以輕看、藐視別人。

(4)「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」(23~24)——在祭壇上獻禮物象徵靠著主耶穌的寶血，進入至聖所來與神交通(來十 19)。我們必須先與人沒有間隔，然後才能與神有美好的交通。

(5)「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」(25)——還在路上的意思是當我們還活著奔走天路的時候。我們必須趁還活著的時候，解消所有的冤仇。

(6)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裡了」(25)——當主再來的時候，我們都要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按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(林後五 10)。這裡的審判官是指主自己，衙役是指天使，監是指信徒受刑法的地方，也就是外邊的黑暗裡(太二十五 30)。

(7)「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」(28)——天國子民對別人所有的虧欠，即使是微不足道的小虧欠，也都要對付清楚。

2、關於情欲

(1)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，不可姦淫」(27)——舊約律法的要求，是不可與姦淫的行為。

(2)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」(28)——淫念乃是姦淫的動機原因。我們不只不可有姦淫的行為，並且連姦淫的念頭和存心，也必須對付掉。

(3)「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；寧可失去白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。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；寧可失去白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」(29~30)——

這裡的剜眼、砍手，乃是指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（羅八 13），也就是治死地上犯罪的肢體（西三 5）。我們必須好好對付、消除姦淫的因素，否則，將來會受主的懲治。

（4）「又有話說，人若休妻，就當給她修書」（31）——舊約的律法允許人離婚（申二十四 1）。

（5）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她作淫婦了；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」（32）——我們信徒除非對方犯了淫亂，否則不可用任何別的藉口離婚。所以，任何藉故的離婚，就是陷對方與淫亂的地位，甚至連累了凡跟對方再婚的人，這是我們信徒所不該為的。

3、關於話語

（1）「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，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」（33）——舊約的律法容許人起誓，但要謹守誓言（民三十 2；申二十三 21）。

（2）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什麼誓都不可起」（34）——人起誓乃是因為自己的話語不足以令人信賴，而企圖以自己對天、地、神負責的態度，表明自己的誠實。其實，我們信徒若是瞭解自己的地位，知道我們對什麼都負不了責，我們就不會起任何的誓了。

（3）「不可指著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座位；不可指著地起誓，因為地是祂的腳蹬；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；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」（34~36）——天、地和耶路撒冷都是神的，我們沒有資格取來支持我們的誓言；甚至我們自己的頭，也由不得我們作主。

（4）「你們的話，是，就是說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」（37）——我們信徒的話語應該簡明、坦率、誠懇，不為自己辯解。那些多餘的話，都是出於那說謊之人的父魔鬼的（約八 44）。

4、關於反應

（1）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（38）——舊約的律法容許人報復（出二十一 24）；也就是說，對別人所施的惡待，可還以相等的對待。

（2）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」（39）——這裡的意思不是說我們不要防備、制止惡人的惡行，而是說我們不要以惡報惡（羅十二 17）。

（3）「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」（39）——打臉象徵羞辱。我們應當超脫到一個地步，榮耀、羞辱、惡名、美名（林後六 8），都摸不著我們。

（4）「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裡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」（40）——剝衣象徵失去隱私。我們信徒為著基督的緣故，成了一台戲，給世人和天使掛看（林前四 9），甘心樂意喪失生活行為的隱私權。

（5）「有人強逼你走一裡路，你就同他走二裡路」（41）——強逼走路象徵意志的折服。我們信徒的心應當柔和謙卑（太十一 29），不為自己堅持什麼。

（6）「有求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」（42）——財物是最能霸佔人心的（太六 21）。這裡的意思不是要我們隨便慷慨施捨，而是要我們的心能夠超脫，不受錢財的霸佔。

5、關於愛惡

(1)「你們聽見有哈說，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」(43)——鄰舍泛指與我們有接觸往來的人，仇敵則指與我們作對的兒女。愛鄰舍恨仇敵，這是人之常情。

(2)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」(44)——我們信徒要超越天然的愛惡感情。一方面，我們固然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(羅十二9)，決不可與惡人同夥(弗五7)；靈一方面，我們卻要愛罪人的靈魂，存心憐憫，為逼迫我們的人祝福(羅十二14)。

(3)「這樣，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；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，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」(45)——「天父的兒子」一詞表明我們信徒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像祂在自然界中所表現的一樣，對人應當沒有差別待遇。

(4)「你們若單愛你們的人，有什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？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什麼長處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？」(46~47)——稅吏指罪人，外邦人指不信的人。我們信徒和不信主的罪人的分別是在於我們有神的生命，可以不憑著天然生命的愛惡對待別人。我們若活在神的生命裡，就能愛我們所不能愛的仇敵。

(5)「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」(48)——這裡的完全，特別是指著愛心的完全說的(約壹四18)。在別的方面，我們不能像天父那樣的完全，但在愛心方面，我們應當追求像天父一樣的完全。

【馬太福音第六章：君王的子民(二)】

一、天國子民的善行

1、天國子民善行的動機——不是為著得人

(1)「你們要小心，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，故意叫他們看見」(1)——將善事行在人前，故意叫人看見，目的是在顯揚自己，好得人的稱讚，這是假冒偽善的人做事的遠著(太二十三5)。

(2)「若是這樣，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」(1)——我們若是存心盼望得著人的稱讚，就不能得神的賞賜。得神賞賜的條件的將善事行在神前，而不是行在人前；是裡面作的，不是外面作的(羅二28~29)。

2、天國子民對「人」的善行——施捨

(1)「所以你施捨的時候，不可在你前面吹號，像那假冒偽善的人，在會堂裡和街道上所行的，故意要得人的榮耀」(2)——在會堂裡象徵在教會中，在街道上象徵在世人面前。我們信徒應當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人(提前六18)，但不可大事張揚，企圖引人讚賞。

(2)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」(2)——他們的賞賜不同于天父的賞賜。我們信徒所該追求的是上面的獎賞(腓三14)，而不是地上的賞賜。人既得了屬地的賞賜，就不能希望也得屬天的賞賜。

(3)「你施捨的時候，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」(3)——右手象徵屬神的，上好的一面，左手象徵屬人，平常的一面。凡我們憑著神所行的(右手)的善事，要作到連自己(左手)也

沒有知覺的地步，不讓自己的血氣、肉體有參與的機會（羅八 8）。

（4）「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，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」（4）——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（代下十六 9），所以行在暗中的意思就是單單行在神前。

3、天國子民對「神」的善行——禱告

（1）「你們禱告的時候，不可像那假冒偽善的人，愛站會堂裡，和十字路口上禱告，故意叫人看見」（5）——禱告是人和神之間的交通來往的事，不是裝模作樣給人看的。

（2）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」（5）——這裡的含意是說，他們既已得了他們所渴望的那一種從人來的賞賜，就不能在盼望蒙神垂聽、得神答應了。

（3）「你禱告的時候，要進你的內屋，關上門，禱告你在暗中的父」（6）——進內屋象徵進到靈裡深處，關上門象徵不讓外界的事物來分心打擾。在靈裡禱告（猶 20）是摸著主的要訣。

（4）「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」（6）——禱告不只是會被神聽見，而且是會被神看見的。許多時候，我們雖然在神面前好像沒有什麼話好禱告，但我們的存心態度卻把我們所說不出來的話（羅八 26）表達給神。

（5）「你們禱告，不可像外邦人，用許多重複話；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」（7）——這裡的意思不是說我們不可為一件事重複多次的禱告，而是說我們不可堆砌禱告文章，使用許多空洞冗長的話語。其實那些話乃是說給人聽的，不是說給神聽的。

（6）「你們不可效法他們；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，你們所需用的，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」（8）——雖然神早已知道我們的需要，但我們仍須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和感謝，將我們所要的告訴神（腓四 6）。

4、天國子民對「己」的善行——禁食

（1）「你們禁食的時候，不可像那假冒偽善的人，臉上帶著愁容」（16）——禁食是表明為著與主同行動，情願放棄自己合法的享受，所以它象徵捨己背十字架來跟從主（太十六 24）。本來，與主同工是何等榮耀的事，但他們竟然會臉上帶著愁容，可見他們的禁食已經失去了屬靈的意義，變成了一種外面的儀文形式。

（2）「因為他們把臉弄得很難看，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是禁食；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」（16）——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正在禁食，好得著人的稱讚，這舉動顯示他們實在是滿了自己，一點兒也沒有捨己背十字架的實意。

（3）「你禁食的時候，要梳頭洗臉」（17）——梳頭的原文是用油抹頭的意思，油象徵聖靈；洗臉則是用水，水象徵主的話（弗五 26）。我們禁食的時候，要藉著常時浸在在生命的靈和話中，求除去身上的玷污。

（4）「不叫人看出你禁食來，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；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」（18）——禁食是因為靈裡有極沉重的負擔，以致吃喝不下，所以需要有神特別恩典的扶持。我們的心若專一向著神，神就會把祂豐盛的恩典傾倒在我們身上。

二、天國子民該有的禱告

1、禱告的榜樣

(1)「所以你們禱告，要這樣說」(9)——這裡的原文應譯為「所以你們要這樣禱告」。主並沒有意思要我們照章背誦，祂乃是給我們一個示範的禱告，教導我們禱告的原則。

(2) 我們應當存受教的心，求主教導我們禱告(路十一1)。

2、要先為神禱告

(1)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」(9)——我們禱告的物件是父神，不是禱告給人聽的。

(2)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」(9)——意即願神在所有的人心目中得著獨尊的地位。今天在地上仍有許多人忽略、藐視、褻慢神的名，甚至在信徒中間，也常有輕率、隨便地稱呼主名的情形。

(3)「願你的國降臨」(10)——意即願神在地上人群中作王掌權。今天不只世人悖逆、頂撞神，連神的百姓也常用嘴唇尊敬神，心卻遠離神(太十五8)。

(4)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」(10)——意即願地上的人都作神旨意的遵行者。今天神的旨意在天上通行無阻，但在地上卻常被人意阻擋，所以需要我們的禱告來為神鋪路。禱告乃是與神同工，其結果乃是高舉神名、帶進神國並成就神旨。

3、次為自己的生存禱告

(1)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」(11)——我們在這地上活著，若能顧到神的利益，神也必顧到我們生存的需要，因為我們活著，是為主而活(羅十四8)。

(2) 從表明看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好像是我們勞苦得來的(創三17)，但實際上，乃是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(提前六17)賜給的，所以我們需要天天依靠祂。

4、再為自己的罪過禱告

(1)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」(12)——債象徵過犯、虧負。我們一活在天然生命裡面，就都會犯罪，虧缺神的榮耀(羅三23)，故需天天認罪，求神赦免(約壹一8~10)。

(2) 主寬容我們的債，盼望我們也能像祂一樣，寬容別人的債(太十八21~35)。

5、並求神保守

(1)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」(!3)——魔鬼是那試探人的(太四3)，正是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(彼前五8)。這裡主教導我們藉著禱告，承認自己的軟弱，求神保守。

(2)「救我們脫離那惡者」(13 原文另譯)——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，但我們是屬神的，那惡者無法加害我們(約壹五18~19)。不過，我們仍然需要藉禱告與神聯結，藏身在祂裡面。

6、禱告得答應的原因

(1)「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遠，阿門」(13)——「因為」一詞說出我們如此禱告的根據，同時也說出這樣的禱告必蒙垂聽。

(2) 我們的禱告，雖然有時候表明上好像是為自己禱告，但我們的存心動機，若是為要帶進神的國度，叫神能以充分掌權，使神的榮耀得以彰顯，就必得著神的答應。

7、禱告得答應的條件

(1)「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」(!4)——我們的存心縱然是為著神，但我們的腥兒配不上神，所以仍需求神赦免我們的過犯，才能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

寶座前禱告（來四 16）。而我們若要蒙神饒恕我們的過犯，必須先能饒恕別人的過犯。也惟有能饒恕人的，才配為神禱告。

（2）「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」（15）——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（雅二 13）。

三、天國子民對財富該有的認識

1、地上的財富並不可靠

（1）「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」（19）——這話表明地上的財富和「己」相聯的，貪財的人必是滿了自己。活在天然己生命裡的人，所思念的是地上的事（西三 2~3）。人所以積攢財寶在地上，必定是為自己著想。

（2）「地上有蟲子咬」（19）——蟲子咬象徵外面環境的變遷會使財富自然貶值。

（3）「能朽壞」（19）——朽壞象徵財富本身的變質、損耗。

（4）「也有賊挖窟窿來偷」（19）——賊偷象徵人為的因素使財富在不知不覺中流入別人的口袋裡。以上三種因素，致使地上財富完全不可靠。

2、天上的財富是永存的

（1）「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」（20）——把財物分給窮乏人，特別是聖徒中的窮人，就是積攢財寶在天上（太十九 21；羅十五 26；林後九 9）。

（2）「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能朽壞，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」（20）——今天我們為主所花的每一分錢，都有永存的價值。

3、地上的財富會弄瞎人的心眼

（1）「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」（21）——最能吸住人心的，就是錢財。我們的錢財若只積在地上，我們的心就只會思念地上的事；反之，我們的錢財若是積到天上，我們的心也會天天受吸引而思念天上的事。

（2）「眼睛就是身上的燈；你的眼睛若嘹亮，全身就光明」（22）——嘹亮原文是專注。我們的心若只思念天上的事（西三 2），我們就會單一地注目與神，我們的全人也就明亮。

（3）「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」（23）——我們的眼睛同一時間只能注視一件東西，若同時看兩件東西，眼睛就會昏花。我們如果同時積財寶在天上和地上，我們的心眼就會遊移不定而昏花，全人也因此陷在黑暗中。

（4）「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的大呢？」（23）——天國子民的眼睛已經得開，從黑暗智慧光歸向光明了（徒二十六 18），但若心背著神，裡頭的光就會黑暗，他們末後的景況，就比先前更不好了（彼後二 20）。

4、地上的財富是神的對頭

（1）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」（24）——天國子民是主用重價買來的，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（林前六 19~20），乃是屬神的子民（彼前二 9）。但我們若是心向著地上的財富，它就會霸佔我們的心，成了我們的主人，叫我們在不知不覺中受它的支配、奴役。

(2)「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」(24)——瑪門意即財富。地上的財富是神的對頭，它會奪去神子民對祂該有的事奉。我們不能又愛神又愛錢財。貪財是萬惡之根；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(提前六10)。

四、天國子民對生活該有的態度

1、不要為吃喝憂慮

(1)「所以我們告訴你們，不要為生命憂慮，吃什麼，喝什麼……生命不勝於飲食嗎？」(25)——這裡的意思是說，神既然給我們生命，祂不然也會顧到生命的需要，賜給我們吃的和喝的東西。我們的存留，乃在乎祂(徒十七28)。

(2)「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，也不種，也不收，也不積蓄在倉裡，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；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？」(26)——天上的飛鳥象徵屬天的信心生活。這裡主耶穌並沒有意思叫我們不必為生活勞力。聖經說，若有人不肯作工，就不可吃飯(帖後三10)。主的意思乃是說，我們的生存是在神的手中，我們應當信靠祂。

(3)「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，使壽數多家一刻呢？」(27)——我們的壽數是神定規的，人的憂慮並不能改變神的安排。我們的憂慮既然無濟於事，何必再枉費心思呢？憂慮是不信任神的心態。神要我們一無掛慮(腓四6)。

2、也不要為穿著憂慮

(1)「不要……為身體憂慮，穿什麼；身體不勝於衣裳嗎？」(25)——神既為我們創造了身體，就必顧念到我們身體的需要。

(2)「何必為衣裳憂慮呢？你想野地裡的百合花，怎麼長起來，它也不勞苦，也不紡線」(28)——野地裡的百合花象徵完全沒有人工的信心生活。

(3)「然而我告訴你們，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，他所穿戴的，還不如這花一朵呢」(29)——所羅門所穿戴的，是出於人工的。

(4)「你們這小信的人哪，野地裡的草，今天還在，明天就丟在爐裡，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，何況你們呢」(30)——就著我們在神面前的用處來說，我們應當相信神必會眷顧我們的需要。

3、天國子民應當不同與世人

(1)「所以不要憂慮，說，吃什麼，喝什麼，穿什麼；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」(31~32)；世人因為不認識神，所以才會為生活掛慮。但我們可將一切憂慮卸給神(彼前五7)。

(2)「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」(32)——天國子民有神作我們的父，祂是一切美善事物的源頭，祂必供給(雅一17)。

4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

(1)「你們要先求祂的國，和祂的義」(34)——這裡的求不是禱告的祈求，而是生活上的尋求。我們要以尋求神的國和神的義的態度來過生活，意即要在生活中讓神在我們身上掌權(國)，並讓神從我們身上活出來(義)。

(2)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」(33)——天國子民只要追求神的國和義，所得著的不只是神的國和義，連帶也額外得著了生活的必需品。

5、不要為明天憂慮

(1)「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；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」(34)——天國子民要好好地活在「今天」裡，不該作「明天」的努力。其實明天如何，我們都不知道(雅四 14)。

(2)「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」(34)——天國子民在地上免不了有難處(約十六 33)，故須信心；而信心是為著今天的(來三 13~14)。

【馬太福音第七章：君王的子民(三)】

一、天國子民對待人的原則

1、不可論斷別人

(1)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」(1)——論斷的原文意思是審判或定罪。這裡主的意思並不是說不要分別是非(腓一 9~10)，而是是我們不可寬以律己，苛以待人。

(2)「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，也必怎樣被論斷」(2)——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(雅二 13)。

(3)「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」(2)——只會量別人而不會測量自己，這是一般人的毛病(羅二 1)。

(4)「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」(3)——刺只會叫人覺得傷痛，梁木卻能壓死人。每逢我們挑剔別人的錯失時，必須想到我們自己可能有更大的錯失。並且我們對錯失大小的砍伐也不準確，自義的人常輕重倒置(太十八 9~14)。

(5)「你自己眼中有梁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，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？」(4)——自己眼中的梁木使我們眼睛昏花，又如帕子蒙蔽心眼，陷在黑暗裡(太六 23；林後三 14~16)。

(6)「你這假冒偽善的人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」(5)——自己先受對付，然後才能對付別人。我們對人真實的說明，乃是根據我們親身的經歷。十字架的功課是從自己身上開始的。

2、不要輕易將真理經歷訴說給人

(1)「不要把聖物給狗」(6)——聖物象徵屬神的客觀真理，例如馬太福音五至七章山上的教訓，就是聖物；狗象徵不認識主的人(腓三 2)。我們不要隨便把主對信徒的教訓講給不信的人聽，因為有些話對他們不但沒有幫助，反而會被他們利用來嘲笑、戲弄基督徒。

(2)「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」(6)——珍珠象徵信徒主觀的經歷；豬象徵污穢不潔的人(彼後二 22)。我們也不要隨便把屬靈生命的經歷訴說給不信主敵人聽(注意：不是說不要作福音見證)，因為他們不懂得其中的寶貴。

(3)「恐怕牠踐踏了珍珠，轉過來咬你們」(6)——我們和人談論屬靈的事，如果不考慮對方是否能領受，結果不只寶貝被人踐踏，而且反會招來不必要的麻煩。

3、要向神尋求如何對待人的門路

(1)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」(7)——七至十一節這一段主話的意思，乃是要我們為著如何接觸人，如何和人交往，而向神祈求、尋找並叩門，好得

著適當的門路。

(2)「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們開門」(8)——祈求為何某件事有專一的禱告，尋找是進一步仔細的求問，叩門是求神給予明確的指示。神喜歡我們凡事向祂求問。我們得不著，是因為我們不求(雅四2)。

(3)「你們中間，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？」(9)——餅象徵生活的供應；石頭象徵沒有生命的事物。我們既是天父的兒子(羅八14)，祂必會給我們指引一條生命的路，好讓我們據以待人。

(4)「求魚，反給他蛇呢？」(10)——魚在水中遨遊自如，牠象徵基督和祂的生命，使我們能勝過周圍的環境；蛇象徵撒旦和一切與牠有關的人事物，是會引誘並陷害我們的。

(5)「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，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麼？」(11)——我們的神真是滿了為父的心腸，願意使我們得益處(來十二10)。這裡的好東西，廣義的說是指我們遵行山上教訓的門路，狹義的說是指我們對待人上好的門路。許多時候我們會求錯了東西，但父神絕不會給錯。神在我們裡面生命的引導，就是膏油的塗抹(約壹二27)，使我們知道如何與人相處。

4、要待人如己

(1)「所以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」(12)——設身處地為別人著想，這是天國子民對待人的原則。你待人的方法，乃是根據要人怎樣待你，不是根據人怎樣待你。

(2)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」(12)——愛人如己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(太二十二39~40)。我們若要愛人如己，就得待人如己。

二、天國子民的抉擇

1、兩條門路

(1)「你們要進窄門」(13)——此處的門是指通往某一條道路的關口。天國子民乃是先入門後走路，而我們所要進的門是窄門，它叫我們的行動不得隨意自由，處處受限制和拘束。十字架乃是天國子民入門的考驗。

(2)「因為引到滅亡，那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進去的人也多」(13)——世人的原則是任意妄為(羅一24~32)，行事為人絲毫不收拘束，所以門路是寬大的。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並且喜歡別人也去行，所以走在這條門路上的人也多，但其結果卻是引到滅亡的。

(3)「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著的人也少」(14)——我們的生活工作是否有永存的價值，端視我們是以寬大或窄小為原則。換句話說，我們若甘心受約束，樂意受十字架的剝奪，除去一切不合與屬天性質的東西，我們就得以走在永生的道路上(詩一百三十九24)。可惜，肯花代價的兒女畢竟不多。

2、兩種果樹

(1)「你們要防備假先知；他們到你們這裡來，外面披著羊皮，裡面卻是殘暴的狼」(15)——先知是為神說話的人，他們也就是基督教裡面所謂的神職僕人。天國子民對於帶領我們的兒女，須

有屬靈的鑒別能力（帖前五 20~21）。因為有許多人是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（提前六 5），他們外面披著羊皮——光有敬虔的外貌，裡面卻是殘暴的狼——卻背了敬虔的實意（提後三 5），專門侵吞信徒（林後十二 20；路二十 47）。

（2）「憑著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」（16）——果子是指人憑著本性所產生的。我們認人，不能單憑人的外貌和言語（約七 24），而須察驗他們生活為人和事奉工作的果子。

（3）「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？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？」（16）——荊棘和蒺藜是人墮落後，地受神咒詛而長出來的東西（創三 18），所以它們象徵人的天然肉體。葡萄和無花果是迦南美地的代表產物（哈三 17），它們象徵屬靈生命各方面的表顯。在我們的天然肉體上，是不可能長出屬靈生命的果子的。

（4）「這樣，凡好樹都結好果子，惟獨壞樹結壞果子」（17）——什麼樣的生命，就結出生命什麼樣的果子（羅六 21~22，七 4~5）。我們若憑神的生命而生活工作，自然會流露出屬靈的好果子；否則，人在我們身上所能看見的，必然是敗壞的肉體所產生的壞果子。

（5）「好樹不能結壞果子，壞樹不能結好果子」（18）——這是神對兩種不同生命的判定——各從其類（創一 11）。天然生命所結的果子和神聖生命所結的果子截然不同（加五 19~23）。

（6）「凡不結果子的樹，就砍下來，丟在火裡」（19）——我們若不長久在祂的恩慈裡，結出神聖生命的果子，就會被砍下來，丟在火裡（羅十一 22；約十五 2，6；太三 10）。

（7）「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」（20）——所以我們從今以後，不要在憑著外貌認人了（林後五 16）。對於引導我們，傳神之道給我們的人，我們要留心查看他們為人的結局（來十三 7）。

3、兩樣工作

（1）「凡稱呼我主啊，主啊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」（21）——主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祂是看內心（撒上十六 7）；主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（啟二 23）。祂知道有許多人只用嘴唇尊敬祂，心卻遠離祂（太十五 8）。像這般有口無心的人，當然不能有份與天國。

（2）「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」（21）——神的國和神的旨意是有密切的關係的（太六 10）。天國是神掌權的範圍；一個不遵行神旨意，卻隨己意而行的人，他乃是一個不服神權柄的人。惟有遵行神旨意的人，才算真正活在天國的實際裡面的人。

（3）「當那日必有多人對我說，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」（22）——傳道、趕鬼和行異能，都是作屬靈工作（可十六 17~18）。但是，作正當的屬靈工作，並不一定就是遵行神的旨意，很可能是隨著自己的意思和愛好，甚至可能是出於嫉妒紛爭（腓一 15）。

（4）「我就明明的告訴你們說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」（23）——「不認識」原文另譯「不稱許」；「作惡」原文另譯「不法」，就是不守規矩的意思。我們作主工若憑己意，而不遵行神的旨意，就是不法的人。這種人將來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必得不著主的稱許，反要受主的懲治。

4、兩等根基

(1)「所以凡聽見這話就去行的，好比一個聰明人，把房子蓋在磐石上」(24)——「我這話」是指主耶穌在馬太五至七章裡所說的話，也就是啟示神旨意的話。主的話是天國子民生活工作的磐石和根基。我們聽了主的話就去遵行，就是把我們的一生建造在主話的根基上。

(2)「雨淋，水沖，風吹，撞著那房子，房子總不倒塌；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」(25)——雨淋，風吹象徵從撒旦來的試探。天國子民的生活工作，若是以主的話為根基，就恩那個經得起從各方面來的環境考驗，而不至與遭受患難和逼迫就跌倒了(太十三 21)，因為主的話如同磐石，永遠安定在天(詩一百十九 89)。

(3)「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，好比一個無知的人，把房子蓋在沙上」(26)——人是用塵土造的(創二 7)，所以沙土象徵人天然的喜好、意見和辦法。我們若是聽道而不行道(雅一 23)，就是一個無知的人，隨心所欲、任意而行。

(4)「雨淋，水沖，風吹，撞著那房子，房子就倒塌了；並且倒塌得很大」(27)——我們的生活工作若以人意為根基，就經不起各種環境的考驗，是要倒塌手虧損的，並且所受的虧損必定很大。不只在今世受虧損，在來世還要受虧損(林前三 15)。

三、君王的教訓不同於道理的解說

1、「耶穌講完了這些話，眾人都稀奇祂的教訓」(28)——這是因為從來沒有像祂這樣說話的(約七 46)，並且祂的教訓是出於神，而不是憑著自己說的(約七 16~17)。

2、「因著祂教訓他們，正像有權柄的人，不像他們的文士」(29)——文士是解說舊約聖經的教師，他們的教訓是屬乎道理和字句的。主所教訓的話裡卻帶著權柄(路四 32)，因為祂就是那生下來作王的(太二 2)，我們都要聽祂(太十七 5)。

【馬太福音第八章：君王的權能】

一、君王的權能彰顯與各個時代中

1、顯在律法時代和恩典時代之間的過渡時期

(1)「耶穌下了山」(1)——主下山象徵君王的降卑俯就，從天上來到了地上。

(2)「有許多人跟著祂。有一個長大麻風的，來拜祂」(1~2)——根據舊約聖經的事例，大麻風與背叛權柄和不聽從命令有關(民十二 1~10；王下五 1, 9~14)，所以這裡的那個長大麻風的，乃是代表悖逆頂嘴的百姓，就是以色列人(羅十 21)。當主耶穌來到地上，住在猶大人中間時，雖然有許多人因著好奇而跟祂，但止嘔一個真正認識祂的權柄，也認識自己敗壞的光景，因而謙卑地來拜祂求祂。這也表示在已過和今天的時代裡，真正認識主的人實在不多。

(3)「說，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」(2)——他不只認識主的權柄，且對主的能力有相當的認識。

(4)「耶穌伸手摸他說，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；他的大麻風立刻就潔淨了」(3)——主伸手摸他是身體直接的接觸，象徵當初主是在肉身裡來到猶太人中間，是猶太信徒所聽見所看見，親手摸過的(約壹一 1)。祂就是神成了肉身來的(約已四 2)，祂的外表雖常人無異，但祂的裡面卻有神權能。這裡給我們看見，不但祂的心是「肯」，祂的手也是「能」的。

(5)「耶穌對他說，你切不可告訴人」(4)——這是因為祂知道人心裡所存的(約二 25)，祂不願意人因著好奇而來跟隨祂。

(6)「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，對眾人作證據」(4)——這是因為當時還是過渡時期，還未正式進入恩典時代中，所以猶太信徒仍須按照舊約律法的規條(利十四 2~9)行事。

2、顯在恩典時代中

(1)「耶穌進了迦百農，有一個百夫長進前來，求祂說」(5)——百夫長是當時羅馬軍隊的一種官銜，轄管一百個兵卒。所以這裡的百夫長乃是外邦信徒的代表。

(2)「主啊，我的僕人害癱瘓病，躺在家裡，甚是疼痛」(6)——癱瘓病使人在行動上心有餘而力不足，所以它象徵外邦人因著罪惡，以致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」(羅七 18)，因此覺得很苦(羅七 24)。

(3)「耶穌說，我去醫治他」(7)——醫治象徵拯救。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(徒二 21)。

(4)「百夫長回答說，主啊，你到我舌下，我不敢當；只要你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好了」(8)——百夫長實在認識主耶穌的權柄和能力，他知道救主醫治的權能是在祂的話裡，所以他只要主的一句話就夠了。是的，祂的話裡有權柄(路四 32)，祂用權能的話托住萬有(來一 3 原文)，並且祂對我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六 63)。

(5)「因為我在人的權下，也有兵在我以下；對這個說，去，他就去；對那個說，來，他就來；對我的僕人說，你作這事，他就去作」(9)——百夫長從自己對屬下的兒女說話帶著權柄一事，認識到屬天君王的權柄更是在祂的話裡。

(6)「耶穌聽見就稀奇，對跟從的人說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麼大的信心，就是在以色列中，也我沒有遇見過」(10)——信心是根據我們對主的認識而有的，因為祂是我們信心的創造成終者(來十二 2)。以色列人因不夠認識主，所以沒有那麼大的信心。

(7)「我又告訴你們，從東到西，將有許多人來，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、雅各，一同坐席」(11)——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他們是以色列人的祖宗，也是信心的見證人(來十一 17~21)。本節指出將有許多的外邦人，因著信心得有一份與屬天的國度，也因著肯讓基督掌權而得享受救恩的筵席。

(8)「惟有本國的子民，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；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」(12)——本國的子民指缺乏信心的猶太人；外邦黑暗指當人子帶著榮耀的光輝降臨在祂的國裡時(太十六 27)，凡缺乏信心的人要被趕離祂的面光，不得有一份與神國的筵席(路十三 27~29)而言。

(9)「耶穌對百夫長說，你回去吧；照你的信心，給你成全了。那時，他的僕人就好了」(13)——我們無論求什麼，只要信，就必得著(太二十一 22)。猶太人得以經歷君王的權能，是因為君王直接的接觸(1~4 節)，而外邦人則是因為相信祂的話。在這恩典的時代裡，君王的權能乃是顯明在祂的話裡。

3、顯在恩典時代的末了，當主第二次降臨之時

(1)「耶穌到了彼得家裡」(14)——這是預表主的再來。那時，祂將首先來到神的子民

中間，因為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（彼前四 17）。

(2)「見彼得的岳母害熱病躺著」(！4)——彼得的岳母代表猶太人；害熱病象徵猶太人為祖宗的遺傳和律法熱心（加一 14；徒二十一 20）。我們若像猶太人一樣，熱衷與主之外的事物，卻忽略了主自己，這在主看來，也是害熱病。

(3)「耶穌把她的手一摸，熱就退了」(15)——當主再來時，祂的救恩和權能，要從外邦人轉回到以色列家，以色列人要被祂的降臨所摸著，因此得救（羅十一 26）。

(4)「她就起來服事耶穌」(15)——這表明主再來之後，猶太人將要被覆興起來，並且服事君王基督。當我們事奉工作的手被主摸著，不正常的熱度退了之後，才能對主有真實的服事。

4、顯在千年國度時代中

(1)「到了晚上」(16)——晚上代表舊天舊地的末期，就是千年國度時代，那時，地上的兒女將要預嘗基督來世的權能。

(2)「有人帶著許多被鬼附的，來到耶穌跟前，祂只用一句話，就把鬼趕出去；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」(16)——在千年國度時代，基督將要實際地作王掌權（啟二十 4）；趕逐汗鬼和醫治疾病這兩件事，是彰顯祂權能的典型。

(3)「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，說，祂代替我們的軟弱，擔當我們的疾病」(17)——這預言引自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四節。主第一次的顯現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並叫我們因祂所受的鞭傷得了醫治（彼前二 24）。將來，主還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但那時將與罪無關，乃是單純為著拯救我們（來九 28）。

二、君王的權能彰顯與各種生活環境中

1、顯在家庭生活中

(1)「耶穌見許多人圍著祂，就吩咐渡到那邊去」(18)——今天我們在世上是客旅，正在讀到一個天上更美家鄉的過程中（來十一 13, 16）。

(2)「有一個文士來，對他說，夫子，你無論往那裡去，我要跟從你」(19)——這裡乃是藉著那文士要跟從主的心願，來襯托出一個實際的生活問題。

(3)「耶穌說，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」(20)——洞和窩都是象徵家庭生活；枕頭的地方意味著家庭生活的溫暖和安息。在我們跟從主的路上，許多時候我們會面臨這樣一個問題：就是為著主的緣故，往往需要我們犧牲家庭生活的溫馨與享受。

(4)「又有一個門徒對耶穌說，主啊，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」(21)——父與子象徵家庭生活的人際關係。那個門徒的意思是，向要先對家人盡自己的義務，然後再來跟從主。這裡又牽涉到另一個問題：是主重要呢？還是家人重要呢？

(5)「耶穌說，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，你跟從我吧」(22)——前一個「死人」是指靈裡死了的兒女（弗二 1, 5），後一個「死人」則是指肉身死了的人。這裡主的意思不是要我們天國子民一點都不照顧地上家庭的需要（主在十字架上臨死時，還把祂母親託付門徒來照顧。參約十九 26~27），主的意思是說我們不該等到屬地的事物都辦妥了，才來跟從主。我們若愛父母兒女過於愛主就不配作主的門徒（太十 37）。君王的權能顯在家庭生活中，叫我們能為著主的緣故，甘心捨

棄肉身的安逸，並且尊重祂過於尊重親人。

2、顯在教會生活中

(1)「耶穌上了船，門徒跟著祂」(23)——在聖經裡，船象徵教會，海象徵世界。船行海中，卻與海有分別；今天教會寄居在世界上，卻與世界有分別。船上只有主耶穌和祂的門徒，這就是說，主和屬祂的人構成所謂的教會。

(2)「海裡忽然起了暴風，甚至船被波浪掩蓋；耶穌卻睡著了」(24)——教會在這世界裡，常會無端遭受外界環境的攻擊，有時情況會惡劣到一個地步，好像失去了主的同在——耶穌卻睡著了。

(3)「門徒來叫醒了祂，說，主啊，救我們，我們喪命啦」(25)——這是禱告。險惡的境遇，常常逼我們到主面前去，向祂求告。

(4)「耶穌說，你們這小信的人哪，為什麼膽怯呢？」(26)——主指責門徒，是因為他們對祂話中的權能失去信心，以致膽怯。他們只顧眼前的風浪，忘卻了稍早時主曾吩咐他們「渡到那邊去」(18)的話。主口所出的話，決不徒然返回，卻要成就祂所喜悅(塞五十五 11)。

(5)「於是起來，斥責風和海，風和海就大大的平靜了」(26)——風和海是 meiy 位格和知覺的，主乃是斥責風和海背後的空中掌權者(弗二 2)和海裡的汗鬼(太八 32)。教會內外所遭遇的一切事故，都是撒旦和牠的使者興風作浪使然的。

(6)「眾人稀奇說，這是怎樣的人，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」(27)——君王的權能顯在教會生活中，使教會安然渡過風波，一往直前。

3、顯在社會生活中

(1)「耶穌既渡到那邊去，來到加拉大人的地方」(28)——加拉大的原文字意是「一個陌生人行近」，所以加拉大人的低昂象徵我們在人群社會中的生活環境。

(2)「就有兩個被鬼附的兒女，從墳塋裡出來迎著祂，極其兇猛，甚至沒有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」(28)——「兩」是見證人的數目字(啟十一 3)；兩個被鬼附的人就是見證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(約壹五 19)。在這人群社會中到處充滿了被鬼附的人，諸如：煙鬼、酒鬼、賭鬼等，又如：小說迷、電影迷、運動迷等。被鬼附的人，他們所過的是如同在墳塋裡的黑暗生活，不但別人管不住他們，連他們本人也是身不由己。

(3)「他們喊著說，神的兒子，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？時候還沒有到，你就上這裡來叫我們受苦嗎？」(29)——每逢我們傳福音給世人時，一般人的反應總是說時候還沒有到，不願意現在就信主受苦，他們盼望趁著自己還年輕時，好好享受人生，等到年老行將就木時才來信主。

(4)「離他們很遠，有一大群豬吃食」(30)——在這人群社會中另有一班人，從表明看來，他們似乎顯得很正常，正在日夜孜孜不倦地從事各種職業工作，這一旦聖經裡所提放豬的兒女，正是這一班人的代表。但是在神的眼中，豬是骯髒不潔的(利十一 7；彼後二 22)，他們養豬的目的不是為著神(不能用來獻祭)，也不是為著神的百姓(猶太兒女不吃豬肉)，而是為著賣給外邦人謀利。我們的職業工作無論是多麼的高尚，若不是為著主和教會，就不過像放豬一般，不討主的喜悅。

(5)「鬼就央求耶穌說，若把我們趕出去，就打發我們進入豬群吧」(31)——，魔鬼若不能直接在人身上捉弄人，便要藉外面事物間接捉弄人。

(6)「耶穌說，去吧；鬼就出來，進入豬群」(32)——主容許汙鬼進入豬群，表明了那些不潔的賺錢生涯，是被允許作為魔鬼活動的範圍的。

(7)「全群忽然闖下山崖，投在海裡淹死了」(32)——魔鬼的作為總是叫人自甘墮落（闖下山崖），投身在罪惡的世界裡（投在海裡），終至身敗名裂、斷送了一生（淹死了）。

(8)「放豬的就逃跑進城，將這一切事，和被鬼附的兒女所遭遇的，都告訴人」(33)——城象徵系統化的社會組織。可惜許多人並不因所遭遇的事醒悟而轉向主，反而更深地依賴社會組織。

(9)「合城的人，都出來迎見耶穌，既見了，就央求祂離開他們的境界」(34)——屬地的世界和屬天的君王不能兩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神的心就不再他裡面了（約壹二 15）。難怪他們不歡迎這位君王，不願意祂插足與他們的境界。

—— 黃迦勒主編《基督徒文摘——查經輯要》